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邯人社案字〔2021〕87号

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18号建议的答复

王少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

一、拓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职称评审委员会，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在我市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与我市企业签订工作协议1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均可在我市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我们在不断完善职称社会化申报渠道，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二、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充分体现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充分考虑新兴行业、职业的特点，广泛征求本地区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制定职称评审的通用标准。

三、调动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积极性

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搞好职称政策解读，做到及时公开、

化繁为简、通俗易懂。加强对民营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审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权利。进一步简化申报评审程序，精简职称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民营企业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引导民营企业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

四、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建设高水平专家和管理人才队伍，制定规范评审制度和程序，合理确定通过率等措施，把好评审质量关。加强对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从严查处材料造假、暗箱操作等行为。

五、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入民营企业工作的大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评定和晋升方面的途径，加强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服务，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领导签发：王合章

联系人及电话：陈耳东 80103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